附件6

**“雨生百谷迎立夏，携手歌颂二十大”文学作品大赛方案**

“春雨惊春清谷天,夏满芒夏暑相连”。为深入贯彻二十大精神，弘扬中国二十四节气文化，培养学生诗歌、散文创作能力，与经典同行，与圣贤为友，畅谈古今。我们开展以二十大精神、二十四节气“立夏”为核心的文学作品大赛。

**一、活动主题**

雨生百谷迎立夏，携手歌颂二十大

**二、活动时间**

2023年4月18日-5月12日

**三、活动对象：**全体在校生

**四、活动说明**

（一）提交比赛作品要围绕二十大精神、二十四节气主题。诗歌、散文作品，要符合诗歌、散文写作规则。

（二）参赛选手可将作品以“组别+作品名+姓名+学院+电话”命名，并附上报名登记表（本文附件）于活动时间内打包压缩word文档提交至邮箱1826101874@qq.com；

（三）大赛工作人员于5月13日-5月18日对作品进行初步筛选；大赛负责人于5月18日-5月28日邀请专业老师对参赛选手制作的作品进行评审评分；

（四）结果公布：2023年6月在校内宣传栏、图书馆、教育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、官方QQ等公示最终获奖名单。

（五）作品展览（时间地点暂定）。

**六、评选方式及奖项设置**

比赛分为诗歌组与散文组，根据各组别作品得分高低。比赛作品由工作人员整理分组，送至评委手中盲审，为期7天，每个组别分别评选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2名、三等奖3名及优秀奖9名，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确认获奖选手名单后，我们会在校内宣传栏、图书馆、教育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、官方QQ等公示最终结果，并择日将获奖作品进行集中展示。相关信息也会以短信形式告知获奖选手。

**七、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所有参赛作品必须本人原创纂写，一旦发现作弊、代写等现象，将取消该生比赛资格。

（二）提交参赛作品时，需一并提交报名登记卡。

（三）所有参赛作品的创作权属于作者，作品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属于福州外语外贸学院，一律不退还。

附件： “雨生百谷迎立夏，携手歌颂二十大”文学作品大赛参赛报名登记表

附件

**“雨生百谷迎立夏，携手歌颂二十大”**

**文学作品大赛**

**参赛报名登记表**

学院： 组别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选手电话 |  | 指导教师  及联系方式 | |  | |
| 年级、专业班级 | |  | | | |